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36765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622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654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600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5008397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特依教育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規定，設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七人，由局長遴派業務主管或軍訓主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二人：由局長遴派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專家學者及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兼任。

(二)票選委員四人：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軍訓教官三人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經歷一年以上之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中擔任軍訓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票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並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本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軍訓教官擔任軍訓人評會委員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票選委員任現職，須距最大年限前二年以上。但當然委員不受此限。

(二)最近三年考績績等均評列甲等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大過或其他處分累積達一大過之處分。

(四)最近三年內未曾因體罰部屬、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及不當性別關係等受處分。

前項年限規定，均計算至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票選委員產生方式：

(一)候選人名單：

1.任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且符合前點規定之軍訓教官。

2.經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有意願擔任軍訓人評會委員之經歷一年以上學務主任。

(二)選舉方式：由任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本局商借軍訓教官及前款第二目之候選人進行投票。

(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

(四)候選人選票圈選位置錯誤或塗改者，皆以廢票論計。

五、職掌：

(一)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二)軍訓教官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但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經主管機關或學校完成調查並建議應予軍訓教官重大懲罰者，免經軍訓人評會審議，逕陳報教育部辦理。

(三)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四)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五)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六、會議：

(一)會議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或專業人員列席。

(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四)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七、評審規定：

(一)軍訓人評會之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得由主席指示委員研究，提供建議外，其餘均以會議方式行之。

(二)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軍訓人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特殊事由或有偏頗之虞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四)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軍訓主管採擇施行之。

八、一般規定：

(一)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

九、軍訓人評會之一般行政事項，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兼理之。